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以下簡稱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電子成績證書

常見問題

問1：什麼是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電子成績證書？

答1：為配合公務數字轉型，公務員事務局利用科技、以較環保並具效率的方式發出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電子成績證書。電子成績證書是由公務員考試組使用由數字政策辦公室提供的「認證易」服務，運用智能便捷的區塊鏈技術發出的電子版本成績通知書，以取代紙本成績通知書。

電子成績證書載列的資訊與紙本成績通知書相同，包括考生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考試日期、相關試卷的考試成績和簽發日期。

問2：何時推出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電子成績證書？

答2：2024年10月5日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紙本成績通知書已於2024年10月31日郵寄予考生。因應公務員事務局推出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電子成績證書，公務員考試組會於2024年11月向考生發送附有2024年10月5日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電子成績證書下載連結的電郵，並通知考生有關下載電子成績證書的詳情。因此，參加2024年10月5日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考生除了會收到以郵寄方式發出的紙本成績通知書外，亦會收到備有「認證易」二維碼及數碼簽署的電子成績證書。兩者載列的資訊相同。

於2024年12月或以後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公務員考試組只會向考生發出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電子成績證書，取代現有的紙本成績通知書。公務員考試組不會再發出紙本成績通知書。

問3：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成績通知書和電子成績證書有何分別？

答3：電子成績證書載列的資訊與紙本成績通知書相同，包括考生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考試日期、相關試卷的考試成績和簽發日期。

兩者主要區別在於每張電子成績證書經由公務員考試組數碼簽署並備有一個「認證易」二維碼。電子成績證書的「認證易」二維碼載有你的個人資料，你應妥善保管有關證書，切勿隨便傳送他人或在社交平台分享。

與紙本成績通知書一樣，你必須保留有關考試的電子成績證書。當你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你需要出示該電子成績證書，以證明你已取得所需的考試成績。

問4： 我將於何時及以哪種形式收取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電子成績證書？

答4： 考試成績會在考試後的一個月內透過 eproofcseu@csb.gov.hk以電郵發送給你。公務員考試組會以你於考試申請書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向你發送附有電子成績證書下載連結的電郵。你可透過完成身份認證，下載電子成績證書。你亦應保留有關電郵，以便將來有需要時重新下載電子成績證書。

為免錯失任何通知，你須確保你的電郵帳戶能正常接收公務員考試組的電郵，以及定時檢查各收件郵箱（包括垃圾郵件箱、群發郵件箱及雜件郵箱）。

問5： 我可如何取得電子證書？

答5： 當你收到公務員考試組的電郵，通過電郵內的電子成績證書下載連結，你便會被轉往「認證易」的網頁。我們建議你選擇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完成個人身份核實。你只需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輕鬆登入作身份認證，即可下載備有「認證易」二維碼及數碼簽署的電子成績證書（「便攜式文件格式」(PDF)）。如考生尚未有登記使用「智方便」，則須以電郵收取一次性密碼(OTP)以核實身份。

下圖顯示「認證易」網頁可選擇的身份認證方式



更多有關認證易的使用教學，請瀏覽認證易網站：www.eproof.gov.hk/tc/tutorial。

問6：我可如何驗證我的電子成績證書是否有效？

答6：你可以使用手機或流動裝置上的攝影功能，透過「認證易」網站（www.eproof.gov.hk）內置的掃描器來掃描電子成績證書上的「認證易」二維碼，或上載電子成績證書，以驗證電子證書是否有效。電子成績證書的認證結果會以不同顏色顯示在框架內，分別為「已認證」（「綠色」框）或「已被註銷」（「紅色」框）。

若認證結果以綠色框顯示為「已認證」，表示該電子成績證書已被認證為真確、有效。認證結果會展示考生姓名、考試日期、考試類別及簽發部門。如向下捲動，更可查看完整的電子成績證書，包括考生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考試日期、相關試卷的考試成績和簽發日期。

下圖顯示認證結果的參考圖：



綠色：已認證

紅色：已被註銷

問7：我可如何獲取已丟失或被意外刪除的電子成績證書？

答7：如果你丟失或意外刪除電子成績證書的備存文檔，可先嘗試找出公務員考試組曾透過 eproofcseu@csb.gov.hk 向你發出的成績通知電郵，並再次透過電郵內的電子成績證書下載連結，轉往「認證易」的網頁，完成身份認證後，重新下載電子成績證書。如果有關電郵已被刪除，你可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申請重新發送電子成績證書的下載連結。

問8 : 如果我需要更改電子成績證書的個人資料，該怎麼辦？

答8 : 如果你需要更改個人資料（如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你可以書面通知公務員考試組高級行政主任（考試）2（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5樓2511室），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並提供你的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和相關證明文件（如改名契）。

公務員考試組完成審核你提供的資料和文件後，會註銷你原有的電子成績證書，並向你發出附有新的電子成績證書下載連結的電郵。原有的電子成績證書將不能使用，驗證結果會以紅色框顯示「已被註銷」。

問9 : 在推行電子成績證書後，我是否仍可選擇收取有關考試的紙本成績通知書，而不是電子成績證書？

答9 : 於2024年12月或以後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公務員考試組只會向考生發出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電子成績證書，以取代紙本成績通知書。

問10 : 在推行電子成績證書後，我是否需要向招聘部門／職系出示該電子成績證書的通知書列印本？

答10 : 公務員事務局推出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電子成績證書是為配合公務數字轉型。招聘部門／職系或會要求你出示該電子成績證書的「認證易」二維碼或以「便攜式文件格式」(pdf) 提交，以證明你已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有關詳細的安排，請聯絡個別招聘部門／職系。

問11 : 若我的電子成績證書的驗證結果為“已認證”，是否代表我已取得有效的考試成績，並符合參加該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資格？

答11 : 若你的電子成績證書的驗證結果為“已認證”，則表示該電子成績證書是由公務員考試組簽發的有效及真確證書。

請注意，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須在考生已符合該次考試的報考資格，其取得的成績才有效。如果考生被發現不符合報考該次考試的資格，即使考生取得了所需的考試成績，其成績也會被取消。

請注意，有效的電子成績證書並不代表考生已完全符合任何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職要求。招聘部門／職系會核實職位申請人的學歷及／或專業資

格，並可能在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外，另設其他考試/面試。

問12：如果我已參加於 2024 年 10 月前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試並取得成績通知書，是否需要申請更換為電子成績證書？

答12：於 2006 年 12 月及以後舉辦的綜合招聘考試所獲取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及一級成績和能力傾向測試的及格成績，永久有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亦永久有效。於 2024 年 10 月前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紙本成績通知書仍然有效，你毋需申請更換為電子成績證書。招聘部門／職系會接納職位申請人提供的紙本成績通知書／電子成績證書。

問13：如果我曾參加 2024 年 10 月之前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以及分別參加 2024 年 10 月及 12 月舉行的考試並取得電子成績證書，我可否要求將過去所有的考試成績合併為一張電子成績證書？

答13：於 2024 年 10 月或以後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每次考試的成績均會獨立發放相關的電子成績證書。

如果你需補領 2024 年 10 月前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試的成績通知書，請致電(852)2537 6429 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現階段有關成績通知書仍會以紙本及郵寄方式發放。如有任何新安排，公務員考試組會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內公布，你可不時瀏覽上述網頁以獲取最新消息。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考試組
2024 年 11 月